

申請編號：



(只供職員填寫)

NAP1

# 關愛基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下稱「本計劃」) 申請表

**警告：**任何人士如明知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承辦商，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不得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外，還有可能被檢控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或其他有關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

## 注意事項

1.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代理銀行(下稱「中銀香港」或「代理銀行」)。
2.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關愛基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3.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如有修改，請在旁簽署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建議申請人自行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副本，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5. 請提供本地聯絡電話號碼、本地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以便關愛基金秘書處/代理銀行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並在有需要時聯絡申請人提供資料/文件。如未能提供任何聯絡方法，或會導致申請無法處理。
6. 在遞交申請前，請檢查已填妥本表格所需的資料及夾附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副本必須清晰及完整顯示其內容及在每份文件上方空白位置寫上申請人的姓名)，並已簽署「申請人聲明及承諾」(即第四部份)，檢查清單見附件二。
7. 請把填妥的表格沿虛線撕開，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及保證人聲明書(即附件一)(如適用)於申請期內遞交中銀香港分行(收集表格的分行名單請參考中銀香港網站)或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箱9940號。

## 申請資格(見註一)(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三項申請資格，方繼續填寫本表格。)

1. 申請人必須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年滿18歲(見《申請須知》第2(a)(i)段)。
2. 申請人必須在2021年3月31日已來港定居未滿7年(見《申請須知》第2(a)(ii)段)。
3. 申請人必須符合本計劃的入息資格(見《申請須知》第2(a)(iii)段)，即下列(a)或(b)項：
  - (a) 申請人或申請人的同住家庭成員於2020年1月或之後曾受惠/正領取其中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援助；或
  - (b) 申請人在過去3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不超過相應住戶人數的指定每月住戶入息限額。

## 第一部分 申請人個人資料

請按香港居民身份證填寫姓名、出生日期、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及簽發日期(請參考附件三的樣本)。

中文姓名(如有)： 稱謂：先生 女士 小姐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出生日期：年月日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  )

簽發日期：(  -  )

-  -

- 新來港居留證明文件：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 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請填寫附件一)
- 以上兩項均不適用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請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本地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請沿此線撕開)

註一 申請人必須在本計劃申請期完結前已來港定居。





#### 第四部分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續)

7. 本人明白如本人不符合資格，將不能在本計劃下獲發津貼。
8. 本人明白並同意專責小組、秘書處、代理銀行及其代理人 / 承辦商有權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津貼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定必充分合作，在有需要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所需文件及資料 (包括提供本人和家庭成員的詳盡入息資料)，以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受惠資格。如故意阻撓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專責小組及 / 或秘書處可取消本人的受惠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津貼 (如適用)，本人亦有可能會被檢控。
9. 本人同意專責小組、秘書處、代理銀行或其代理人 / 承辦商把本人在本計劃下取得的款項直接存入本人在本申請表第三部分填報的銀行帳戶，或為本人安排抬頭支票，並經代理銀行或秘書處發放予本人。本人同意並承諾，如秘書處在本計劃下向本人支付的津貼超過應得款額，或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秘書處，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本人授權本人在本申請表第三部分填報的銀行從本人的帳戶扣除經秘書處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10. 本人聲明並確認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 / 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專責小組、秘書處、代理銀行及其代理人 / 承辦商，意圖令本人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清楚明白，蓄意提供虛假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或其他有關法例，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11. 本人明白並同意，專責小組及 / 或秘書處就本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申請人及申請表上所載的家庭成員適用)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人及申請人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及在本計劃下提供的其他資料 (下稱「資料」) 會作下列用途，以及與下列各項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處理在本計劃下申請人遞交的申請、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安排有關發放款項 / 退款事宜 (如有)，並在有需要時就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人；
  - (b) 進行與本申請有關的審核及調查，包括把申請人提交的資料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作比對，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受惠資格；
  - (c) 進行與本計劃有關連的其他用途；
  - (d) 進行日後關愛基金類似計劃的用途；
  - (e)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計劃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身份的形式顯示；以及
  - (f)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許可的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申請可能因而無法處理，以致申請被拒。

##### 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

3. 申請人及申請人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可能會向下列人士或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機構披露：
  - (a)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 (下稱「秘書處」)、代理銀行及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營運的代理人 / 承辦商，以及相關的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懲教署、社會福利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醫院管理局，以及其他參與本計劃行政與運作的相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機構；
  - (b) 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受惠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以及
  - (c) 政府統計處及其代理人 / 承辦商以作統計及研究用途。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身份的形式顯示。

#####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及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載的家庭成員 (如適用) 各自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秘書處持有涉及自己而又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自己的資料複本。

#####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5. 如欲查閱個人資料或查詢相關事宜，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行政主任 (關愛基金) 2  
地址：關愛基金秘書處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6 樓  
電話：2835 2172

在提出要求時，請註明「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保證人適用)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申請表附件一所提供有關你的資料及在本計劃下提供的其他資料(下稱「資料」)會作下列用途,以及與下列各項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處理在本計劃下申請人遞交的申請、核實你的資料及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安排有關發放款項 / 退款事宜(如有),並在有需要時就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你;
  - (b) 進行與申請人在本計劃下提交的申請有關的審核及調查,包括把你提供的資料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核對,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受惠資格;
  - (c) 進行與本計劃有關連的其他用途;
  - (d)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計劃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身分的形式顯示;以及
  - (e)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許可的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申請人的申請可能因而無法處理,以致申請被拒。

### 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

3. 你的資料可能會向下列人士或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機構披露:
  - (a)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代理銀行及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營運的代理人 / 承辦商、入境事務處,以及其他參與本計劃行政與運作的相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機構;
  - (b) 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受惠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以及
  - (c) 政府統計處及其代理人 / 承辦商以作統計及研究用途。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身分的形式顯示。

###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秘書處持有你而又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的資料複本。

###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5. 如欲查閱你的個人資料或查詢相關事宜,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 : 行政主任(關愛基金)2  
地址 : 關愛基金秘書處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6樓  
電話 : 2835 2172

在提出要求時,請註明「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

## 遞交申請檢查清單

請檢查你是否已完成以下事宜：

1. 你已填妥本計劃申請表的所有資料，並簽署第四部分。
2. 你已夾附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正面）或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收據副本。
3. 如你以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來港定居，你已夾附前往港澳通行證個人資料頁副本。
4. 如你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你已夾附：
  - (a) 受養人簽證 / 進入許可副本；
  - (b) 保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正面）；以及
  - (c) 已簽署的保證人聲明書（即附件一）。
5. 如你或同住家庭成員在 2020 年 1 月或之後曾受惠 / 正領取特定資助計劃的援助，你已夾附有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必須與第二部分甲部相同），並在副本上方空白位置寫上你的姓名。
6. 如你的同住家庭成員在 2020 年 1 月或之後曾受惠 / 正領取特定資助計劃的援助，你已在第二部分甲部填寫該同住家庭成員的資料、夾附與他 / 她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等），並在副本上方空白位置寫上你的姓名。
7. 如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你已夾附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有效本地港元儲蓄 / 往來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銀行存摺的帳戶持有人名稱頁面或銀行月結單等）。【如你選擇以中銀香港開立的帳戶領取津貼，則毋須提供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
8. 如選擇以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你已填妥領取支票的中銀香港分行編號。
9. 在遞交申請前，你已沿虛線撕開填妥的申請表，以及把申請表和所需文件繫釘在一起。
10. 如欲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你已：
  - (a) 在信封面註明「關愛基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
  - (b) 在信封背面寫上你的通訊地址；以及
  - (c) 已貼上足夠的郵票。

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及完整顯示文件內容，  
否則，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領取支票的中銀香港分行名單

分行編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b>香港島</b>		
01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48 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 1-4 號舖
02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 1 號
03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 1-3 號南華大廈地下
04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 111-119 號
05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 2 樓
06	軒尼詩道 409 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07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5 號電業城地下 B、C、D 舖及 1 至 3 樓
08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480 號昌明洋樓地下 B 及 C 舖
0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閣 P1025-1026
10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 29-31 號
1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北街 25 號
<b>九 龍</b>		
12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 55 號
13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德福廣場 P2-P7 號舖
14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地下 G13 及 G13A 號舖
15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5 號
16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 80 號 N
17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21 號
18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 號
19	長沙灣道 194 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 號
20	太子分行	九龍太子彌敦道 774 號
2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589 號
22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 23-29 號新寶廣場 1 樓
23	中港城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2 樓 19-20 號舖
<b>新 界</b>		
24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 1-15 號好運中心地下 20 號舖
25	火炭分行	新界沙田山尾街 18-24 號沙田商業中心 1 樓 B1-1A 及 B2A-C 號舖
26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 68-70 號
27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 17-19 號
28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 61 號
29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260-265 號
30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201-207 號新青大廈地下及 1 樓
31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 115 號
32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 號
3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02-108 號
34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 8 號東港城 2 樓 217 D-E 號

香港居民身份證樣本

中文姓名 (如有) → 關愛傳

英文姓氏 → KWAN

英文名字 → Oi Chuen

出生日期 → 01-01-1988

**範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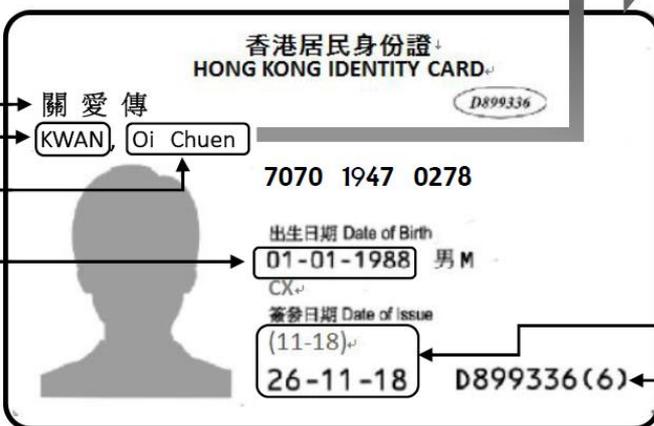
英文姓氏： K W A N

英文名字： O I C H U E N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D 8 9 9 3 3 6 ( 6 )

簽發日期： ( 1 1 - 1 8 )

2 6 - 1 1 - 1 8



香港居民身份證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D899336

7070 1947 027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1-01-1988 男 M

簽發日期 Date of Issue  
(11-18)  
26-11-18

D899336(6)

簽發日期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